

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谢集镇
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米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米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谢集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地点：梁园区境内

工程内容：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施工机械及材料进场后拨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决算审计后，拨付乙方工程款至决算总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将剩余资金拨付给乙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19日

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831500.00元

项目经理：徐守辉 证号：豫2412022202303104

五、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3、报价单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商丘谢集支行

帐号：3425 0031200000085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南京东路支行

帐号：41050165284300001452